

旬阳市 202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仙河镇竹园河村农田保护防洪工程 1 标段

施工合同

XYS-XHZ/ZYH-FH-SG-1

发包方：旬阳市水利技术中心

承包方：陕西钜锋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旬阳市水利技术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旬阳市 202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仙河镇竹园河村农田保护防洪工程 1 标段, 已接受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旬阳市 2022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仙河镇竹园河村农田保护防洪工程 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 (¥ 3662384.56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 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小东。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保险投保人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为发包人。

(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为承包人。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存档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

区未央路110号名京九
合院15号1单元2102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915-88859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748600052502078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水利局

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文件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旬阳市水利技术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江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工期

1.1.4.2 开工日期：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该项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积极组织该工程的完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12.3 款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15 条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15.6 款规定, 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23.2 款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开工前到职,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 一次不参加, 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3 履约担保

本工程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时,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本项不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的规划和办法。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

预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砂、石子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混凝土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frac{1}{\%}$,关键项目:1, 单价调整方式: 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

15.8 暂估价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因本工程工期短,故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1。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合同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本月进度款不够抵扣, 则本期不支付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 工程审计报告下发后, 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97%向承包人支付剩余价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并附有工程量签证单及计算过程。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为审定工程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SL223-2008 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建设单位；费用承担：建设单位。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的合同完工证书中载明的完工日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